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佳友

袁 皓

JESSE ZHIXI FANG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